关于公开征求《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我市于2022年7月份试行的《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海政规〔2022〕4号）、《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海政规〔2022〕5号）将于2024年6月底到期，经评估，现需将《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延续有效期并重新公布。

现对修改后重新公布的《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反馈：

1.电子邮箱：[534056077@qq.com](mailto:522610213@qq.com)

2.电话：0513-68876881，传真号：0513-888513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9日。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 6月19日

关于《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的情况说明

2022年7月执行的《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规范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效提升了海安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水平。现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应当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经评估，《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可继续实施。现结合相关部门的意见对相应文字表述方面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具体如下：

一、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一）《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第五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使用“城镇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修改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使用“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

修改原因：财政部2024年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改变为“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件中第八条（三）进入城区施工单位（除市政工程外）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税务局委托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代征。修改为“进入城区施工单位（除市政工程外）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税务局委托市数据局一次性代征。”

修改原因：因市行政审批局名称变更为市数据局。

二、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件中“第三条市税务局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建立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报告制度，定期传递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入库数据至市财政局。

按照有利于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以及方便缴费的原则，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可以采取委托征收的方式征收，由市税务局委托具有公共管理或社会服务职能的机构代征，并签订委托协议书。”修改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并建立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报告制度，定期传递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入库数据至市财政局。”

修改原因：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是由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征收后直接缴入市财政国库，为有利于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以及方便缴费的原则，不再由市税务局委托相关部门代征。

附件：1.《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

# 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完善我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行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等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安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征收范围：北到人民西路-连申线-北三环；东跨沈海高速公路以东经三十四路；南到沿海大道-新长铁路-上湖南侧；西至204国道，约100平方公里范围内。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含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园林绿化废弃物、餐饮单位及单位食堂的餐厨废弃物、危险废物等）。

第三条 按照“产生者付费”的原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于补偿城市生活垃圾从垃圾转运站或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设施）运往垃圾处置场所（设施）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

第四条市税务局为征收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报告制度，定期传递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入库数据至市财政局；市城管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发改委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市财政、司法、住建、资源规划、卫健、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与管理工作，共享相关信息。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使用“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

第六条 在海安城区范围内所有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含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具体征收标准为：

（一）居民

城区居民（含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按5元/每月每户征收。

（二）单位

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按照上年末在职职工人数5元/每月每人征收。

2.经营性行业（含企业）除按5元/每月每人征收外，还需按建筑面积或营业面积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个体工商户仅按照营业面积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具有餐饮、娱乐、休闲、购物等多种经营项目的商业综合体，按照类别标准分别征收。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经营管理单位为缴费主体。

建筑面积或营业面积按有效证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上标明的建筑面积予以确认，不能提供面积有效证件或提供的证件（合同）面积与实际面积有明显差距的，按实际丈量的面积征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第八条 按照有利于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以及方便缴费的原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采取委托征收的方式征收，由市税务局委托具有公共管理或社会服务职能的机构代征，并签订委托收费协议书。代征单位应当根据委托协议内容组织征收，委托费用由市税务局商市财政局，在不增加征收成本的前提下，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通过部门预算安排支出。

（一）居民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税务局委托市水务集团负责代征，在缴纳水费时一并征收；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税务局负责按季征收；

（三）进入城区施工单位（除市政工程外）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税务局委托市数据局一次性代征。

第九条 代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征收，不得擅自减免或降低收费标准，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条 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生活垃圾分类合格的经营性单位按建筑面积或营业面积的征收标准的80%征收。实行垃圾分类的经营性单位向市城管局先行申报，由市城管局认定是否合格。

第十一条对用水量不满2吨/月（含2吨）的住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免予征收。

对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户、市民政局认定的低收入人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重点抚恤优待对象等困难群体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法律、法规、规章对特殊群体有相关减免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统一由市税务局收缴入国库。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必须在单位内部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清运点。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将生活垃圾定时集中到市城管局确定的垃圾收集点（清运点须在小区内），由环卫作业单位定时定点清运；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以及未规划建设垃圾收集点的小区，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与环卫作业单位共同商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作业单位定时定点清运。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提供清扫保洁、清洗垃圾收集设施或提供清运生活垃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设施）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不属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范畴。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税务局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逾期未缴纳的，由市城管局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诚信体系，加大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纳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各区镇结合实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为5年。

附件：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表

附件

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表

|  |  |  |
| --- | --- | --- |
| 征收项目 | 征收标准 | 征收单位 |
| 一、城区居民（含常住人口、暂住人口） | 5元/每月每户 | 市水务集团代征 |
| 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 | 按照上年末在职职工人数5元/每人每月 | 市税务局征收 |
| 三、经营性行业（含企业） | 经营性行业（含企业）除按 5 元/每人每月征收外，还需按建筑面积或营业面积缴纳处理费；个体工商户仅按照营业面积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
| 1.民办学校、培训机构、企业（含国有企业） |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征收，10 万㎡以下的按 0.05 元/㎡·月（含 10 万㎡）；10 万㎡—20 万㎡的按 0.045 元/㎡·月 （含 20 万㎡）；20 万㎡以上的按 0.04 元/㎡·月 |
| 2.农贸、瓜果、蔬菜等批发、零售市场 | 按营业面积1元/㎡·月 |
| 3.医院、诊所、旅馆业 | 按营业面积0.2元/㎡·月 |
| 1. 餐饮业、食品加工销售、超市、商业经营网点、娱乐休闲业（包括健身会所、影剧院、KTV、游戏厅、网吧、茶吧、棋牌室、洗浴场所、足疗店等）、美容美发业、汽车维修（清洗）等服务行业（不包含餐饮单位及单位食堂的餐厨废弃物） | 按营业面积征收，小于等于50㎡的按20元/户·月；大于50㎡的按0.5元/㎡·月 |
| 5.商场、写字楼、专业市场以及上述其他未列入的经营性单位 | 按营业面积0.3元/㎡·月 |
| 6.进入市城区施工单位（除市政工程 外） | 按房屋建筑面积0.8元/㎡ | 市数据局代征 |

附件2

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城区建筑垃圾的管理，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https://huanbao.bjx.com.cn/hot/hot_16280.shtml)征收，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按照“[建筑垃圾处置](https://huanbao.bjx.com.cn/hot/hot_6765.shtml)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修缮、装饰装修房屋以及道路、桥梁、绿化、水利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含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固体废物和其他危险有害废物等)。

第二条 城区范围内产生各类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装饰装修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北到人民西路-连申线-北三环；东跨沈海高速公路以东经三十四路；南到沿海大道-新长铁路-上湖南侧；西至204国道，约100平方公里范围内。

第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并建立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报告制度，定期传递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入库数据至市财政局。

第四条 征收标准及方式

1.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建筑面积2元/平方米征收。

由市资源规划局向建设单位征收。

2.建设单位产生的工程拆除垃圾，按拆除面积1元/平方米或4.5元/立方米征收；建设单位产生的废渣弃土按4.5元/立方米征收（平方和立方按建设单位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内容，或经专业测绘公司现场测绘出具报告，确认处置的平方和立方计费）。

由市城管局向建设单位征收。

3.首次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按房屋建筑面积（含居民住宅和非住宅）6元/平方米征收。（其中：非成品房首次装饰装修产生的装潢垃圾处理费由业主承担，建设单位代征;成品房（精装修）装潢垃圾处理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得再向购房者收取）。

由市住建局向建设单位征收。

4.房屋非首次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居民住宅按照装修面积每户每次6元/平方米征收，非住宅按照装修面积每次8元/平方米征收。成品房（精装修）住户入住后重新装饰装修的，按非首次装饰装修标准征收。

居民住宅和非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有物业的向物业服务企业申报登记，签订住宅装饰装修服

务协议；无物业服务的住宅或非住宅，由装修人向属地村（社区）或住宅管理单位等房屋管理机构申报登记。物业公司、住宅管理单位或属地村（社区）登记后向市城管局申报。

由市城管局向装修人征收。

第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上缴市级财政专户，接受市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条 各区镇结合实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为5年。